

灵武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转化为工作实践

本报记者 马妮娜

灵武市把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全力把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行动。

灵武市委政法委要求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结合“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原原本本学习党代会精神,通过集中学习原文、开展交流研讨、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切实增强做好各项工作的行动自觉。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全力做好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等重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灵武市法院深刻领会把握党代会精神实质,找准法院职能定位,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持续加大刑事打击力度,高效审理各类涉农案件。聚焦依法治区战略实施,在优化营商环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中主动作为、担当尽责,持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水平,促进

平安灵武、法治灵武建设。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为契机,紧盯人民群众在打官司中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加强民事司法保障,巩固提升审判质效,切实解决执行难题,持续办好一批民生实事,以更多接地气、优环境、惠民生的好举措,答好属于法院人的“必答题”。

灵武市检察院认真开展好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研讨交流、“青蓝讲堂”等活动,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切实将党代会精神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办理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精准把握“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定位,严格执行接待、包案、首办责任制等制度,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确保案结事了人和。以“质量建设年”和“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加强政治建院,持之以恒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深化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持续巩固

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灵武市公安局把学习党代会精神列入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和政治轮训主要内容。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三会一课”,强化理论学习,进一步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各基层党支部认真开展“我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作贡献”主题党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母亲河我们在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切实把党代会精神转化为工作实践。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六学三考”机制,确保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全覆盖。

灵武市司法局通过组织干部职工观看直播、集中传达会议精神、个人自学等方式,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热潮。要求全市司法行政干部职工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司法行政工作定位,大力推进法治灵武、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改进作风、提升质效,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确保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落地落实落细,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全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力以赴做好和谐稳定各项工作

(上接01版)

二是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步。紧紧围绕党代会提出的“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主动靠前一步、积极担当作为,在执法司法协同、完善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更好对接发展所需,以政法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卫法治上取得新进步。以“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大安全保大发展,以大发展保大安全”为行动书,牢记和谐稳定是根本大局的道理,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切实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卫、法治中卫,努力使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基础更加厚实。

四是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上取得新进步。坚决按照党代会报告提出的“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全周期社会治理、聚焦社会治理重点”等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努力在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认真落实基层治理“1+6+1”政策文件、深入推进城乡社区网格治理精准化精细化三个层级治理上下功夫,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宁夏持续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

(紧接01版)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用足用好政策,确保司法行政最重要的工作放在基层、最强的工作力量充实到基层、最多的财力物力保障到基层、最优惠的措施落实到基层、最温暖的关心送达基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经常性地深入基层,加强对

司法所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加大对联系点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导,对标准化司法所建设推进情况,司法所人员队伍、业务用房、设施装备、所务管理、业务工作等情况定期进行全面督导,确保司法所工作不断满足群众新期待、新要求。

银川建立全面从严治党的“四责协同”机制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近日,银川市印发《关于建立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探索构建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党组)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有机协同、合力运行的“四责协同”机制,切实解决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中存在的“虚化空转”“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等问题,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实施意见》创新构建“党委一纪委,党的工作部门”统筹协调联动机制、“党委(党组)书记一党委(党组)班子其他成员一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研判解决问题机制、“纪委(纪检监察组)一一级党委(党组)一基层党组织”责任压力传导机制、“下一级党委(党组)一上一级党委”报告评价反馈机制等四项机制,每项机制明确各个责任主体的职责任务,并对具体工作方式和目标进行了细化,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实施意见》梳理了坚持政治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深入纠治“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加强干部管理监督、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要求,既立足银川实际,又注重务实管用,全力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银川市委工作安排部署落地落实。

《实施意见》规定,各责任主体必须坚守职责定位,共同研究查找管党治党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问题清单、问责清单,明晰责任主体,细化分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做到知其职、明其责、尽其力。要严格督查问责,将推进“四责”协同工作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缺失、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究责任,以精准问责强化责任担当。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

净化路域环境在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源 胡睿)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汝箕沟口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公路巡查时发现,G109线K1175+800米下行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增一块非公路标志牌。执法人员找到设立非公路标志牌的当事人,立即下发公路巡查安全隐

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将非公路标志牌拆除或挪移至公路建筑控制区外。6月28日,当事人将非公路标志牌拆除。汝箕沟口执法大队要求执法人员持续加强公路巡查,严肃查处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保证辖区公路安全畅通。

党员干部培训班开课

本报讯(通讯员 马根 胡睿)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银川分局、石嘴山分局等单位的80名党员干部,在宁夏区委党校盐池分校开展为期4天的培训。培训邀请我区专家学者,围绕党的建设、党章党规等方面,结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特色进行授

课。参加培训的学员纷纷表示,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拓宽了思路、鼓舞了干劲,加深了对世情、国情、党情的认识,对党的先进理论和党规党纪有了更加系统深刻的理解,进一步锻炼了党性修养,将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素质,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奋勇争先。

执法有情显担当 锦旗无声寄深情

本报讯(通讯员 负天亮 胡睿)6月30日,一位司机手捧锦旗来到下庙执法大队大厅,找一名高个子的执法人员。原来,6月20日21时,大雨滂沱,路面湿滑行车危险,这位司机开车徐徐驶进超限检测站,经检测车辆超重,执法人员引导车辆安全停靠,司

机情绪激动。执法人员递上热水,安抚司机情绪,了解到因行路困难加之交货时间临近,司机心急如焚。执法人员讲解法规政策后,冒雨协助司机快速卸货,消除违法状态,前后不过半小时,司机驾车离去。事后,这位司机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通过“送课下基层”的方式,为一线执法人员“充电”,进一步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本报通讯员 王小磊 胡睿 摄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整理

法官何玲:简案快审质量不打折

本报通讯员 李玉叶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简案团队法官何玲,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办案有条不紊,虽是简案快审,也能干出细活。

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

2020年9月,某银行将借款人黄某、从某及担保人闫某、某担保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还款。因从某未参加一庭庭审,法院缺席审理,判令其承担还款责任。从某上诉称自己没有借款合同中的共同借款人签字,银行提交的借款合同中的签名是假的,向二审主审法官何玲提出笔迹鉴定申请。

面对从某的鉴定申请,何玲并未简单地就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被告黄某在吴忠监狱服刑,被告闫某在石嘴山监狱服刑,向二人送达文书、提审本就十分不便,如果再因上诉人申请司法鉴定而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就要面临送达、选鉴定机构、开庭的客观难度,无形中延长了审理周期,增加了诉累。为了尽快查明案件事实并缩短办案时间,何玲多次向双方当事人说明案件面临的情况,释明一、二审鉴定的不同结果,在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经鉴定,借款合同中的签名系从某本人所签。从某向银川中院申请撤回上诉,案件审结。该案的办理最大程度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缩短了办案周期。

一次性案结事了人和

张某因购房向石某交付定金2万元,石某出具

收条后,委托案外人某中介公司保管。后张某与石某因购房发生争议,撤销购房合同,张某起诉石某要求双倍返还定金4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该案系双方协议解除合同,且定金实际由案外人某中介公司收取,张某应与中介公司自行协商处理,驳回张某诉请。张某不服,上诉至银川中院。

二审中,何玲考虑到虽是案外人某中介公司收取定金,但系受石某委托代为收取,实际收取人为石某,故当庭调解由石某向张某退还定金。但石某却以其未实际收到钱款为由不愿退还。

该案如直接改判由石某退还张某定金,会引发另外2起诉讼:石某起诉中介公司索要代为收取的定金,中介公司再起诉张某索要中介费,既费时、费力,又占用司法资源。于是,何玲联系中介公司负责人,释明法理,说服中介公司参与到调解中来。

在何玲的不懈努力下,买方、卖方、中介公司三方齐聚法庭,并最终握手言和,中介公司减让收取中介费后,代石某向张某退还了剩余定金,张某收款后撤回了起诉。

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纠纷

原告邓某与被告王某及某公司民间借贷一案,当事人自2008年起发生多笔借款往来,年代久远、账目繁杂,且金额较大。

何玲收到案件后,为了查清案件事实,庭前不厌其烦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庭后又多次组织双方核对账目,最终对争议款项予以确认并依法判决。邓某拿到判决书后,激动地给何玲打来电话,称



何玲在审理案件。(资料图片)

自己看了十几遍判决书,还给家人念了好几遍,真正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

何玲给自己定下目标,既要做到简案快审,跑出“加速度”,又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掉线、案件质量不打折,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纠纷。2020年至今,她共收案1428件,平均每天审理2.3件。

西夏法院在群众家门口架起“连心桥”

本报通讯员 苏庆琦 文/图

今年2月,西夏区法院镇北堡人民法庭被评为“塞上枫桥人民法庭”。近年来,镇北堡法庭聚焦主责主业,巡回审理、示范性裁判,不断延伸司法职能,倾心打造“无讼”村居,为乡村振兴增添法治味道。

搭建法院和群众的“连心桥”

镇北堡法庭地处西夏区镇北堡镇,负责处理涉镇北堡镇辖区的各类民商事纠纷。今年3月,镇北堡法庭入驻新址办公,离群众更近了。

“罗庭长,这边有群众申请司法调解,需要法官的专业指导。”5月7日中午,镇北堡镇司法所电话邀请罗娟法官前往现场指导联合调处2起民事纠纷。罗娟赶到现场后,立即与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拟定化解预案。经过法官和司法所工作人员释法说理、联动调解,2起纠纷均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审理一案,示范一片。被告赵某在镇北堡镇经营一家店铺,因二次装修,将电路改造交由原告雷某施工,双方口头约定施工内容及劳务费金额。雷某施工后,赵某认为雷某的工作存在瑕疵,支付了部分劳务费,下剩3000元不愿支付。受理案件后,经现场查看,法官陆天龙决定到案发地审理该案,晓之以理、明之以法,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赵某当庭支付雷某的劳务费,实现案结事了。

乡村振兴司法服务站就近立案

今年4月,西夏区法院制定《关于开展“乡村振兴 司法同行”专项活动实施方案》,5月在镇北堡镇华西村挂牌设立乡村振兴司法服务站。该院领导与社区书记、村“两委”、综治专干、司法调解员等进行座谈,围绕华西社区常发矛盾纠纷、辖区群众对法庭工作的意见、法官进驻社区工作等进行交流,并就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案件预防交换意见,以实现源头预防、有效打击。

西夏区法院用足用好司法救助制度,深度融合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贫困群众的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缓、减、免诉讼费,积极协调法律援助机构为确有需要的困难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切实让贫困群众打得起官司。今年初,镇北堡法庭受理尹某等10人劳务合



5月12日,罗娟在设在镇北堡司法所“法官工作室”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10天时间,充分发挥了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调解优势,实现了当庭调解、当庭履行、当庭结案。

针对涉农诉讼需求,西夏区法院开通立案、审判、执行快速办理“绿色通道”,在人民法庭设置立案窗口,提供自助立案服务,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实现立案“就近办”“马上办”。

“普法工作站”提供“家门口”的法律咨询服务

“有的村民文化程度较低,外出务工常会遇到法律难题,活干完了,钱没拿到手,又不知道怎么维权,有些人甚至连工头的名字都不知道。”镇北堡镇综治专干王天龙说。

针对上述问题,镇北堡法庭深入分析问题症结,深挖普法工作的重要作用。一方面,推行巡回法庭和流动法庭制度,根据农忙季节和农村当事人时间不固定的特点,利用早、中、晚时间深入偏远农村、田间地头巡回开庭,努力实现“个案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另一方面,依托村务工作站、法官工作室进行常态化普法宣传。

“遇到诈骗分子,大家可以拨打统一举报电话。”“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个方面给大家带来了全方位的保护。”除了综治中心和法官工作室,村口、学校、超市、镇上的小广场都是法庭干警普法的现场。群众有问,干警必答,每名干警都是移动的“普法工作站”。

银川法院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首席记者 张怀民